

Your Ref: (S207) in 04/18/11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日前收到貴小組于本月一日發出的函件。為此本人現就有关問題作出回覆如下:

1) 于過去、現在以及將來,如本人以香港市民的身份向貴小組提出任何意見,則本人不會要求貴小組須對本人〔譚君瑞(花胡胡)〕的身份和有关的意見作出保密處理。

2) 如貴小組決定將本人設計的《政改方案》提供他人或公眾參閱,則至目前為止的《政改方案》最後修改版本〔包括(附件一)內容〕屬必不可少的內容。本人現向貴小組提交的只是再作修改的部分,其餘條《政改方案》(S545)內容本人未作修改。

3) 如贵小组决定将本人亲自撰写的四份《科学释法》
内容提供他人或公众参阅,则至目前为止的释法内
容最终修改版本(附件二、三、四、五)属必不可少
的内容。

4) 如有需要,本人会对上述的文件内容再作修改。

5) 本人谨代表全港市民、全国人民、世人感谢贵小组
对政制发展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此致

潘君瑞(花城胡世荣)

5.8.05

四、選舉委員會可提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建議及順序提出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候選人、候任人。候任人的提出祇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五、選舉委員會按上述的程序經無記名投票選出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四名候選人、一名候任人。候任人的選出祇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2011年以後經選出的四名候選人按社會各階層均獲了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

經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內絕審議的立法會議案或政府政策。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附件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不多於10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兩分，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應屆立法會議案或香港政府便審議的政策。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於應屆行政長官就職典禮當日獲頒祝辭許狀。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參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專責小組將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姓名公開供公眾評閱，建議公開後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

委員成為準候選人喪失應屆委員資格。專責小組須對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每半年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同者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與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法(四之一): 谬误与偏见

“科学释法”这个名称是笔者构想出来的,而它在性质上与司法或立法释法是完全不同的,科学释法的意义主要在于:

1) 科学释法的目的在于解释相关法例在立法时所决定的内容是否合乎科学;

2) 科学释法的有效性全在于释法结论能否造到完全合乎科学要求。

无疑,有关结论若再经具备科学权威性的组织作出科学鉴定,有关结论的科学地位是会得到进一步肯定的。

香港自回归祖国以来沿用至今的政制,相信香港社会各界已对其运作成效已有了基本的共识。假如有一套经改良的民主制度,其运作效果会比原政制的更可靠更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更有效降低失业率,更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而社会亦毋须因此支付上什么社会代价,香港人自然会接受和支持这套民主制度居

1.

果甚矣。然而，可以有效判断一套在人类史上未经採用的制度的运作成效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透过科学释法了。

在展开科学释法工作之前看来应该首先解决一个问题，也就是——一国两制应在香港落实呢？还是认为这问题最接近科学的答案，就是不接受一国两制人士依法理应选择不担任有关的任何职务。

若然未有一套完全根据《基本法》规定设计出来的政改方案有人试图肯定或否定《基本法》就香港政制发展所规定的‘法定程序’的科学性都是违反科学的，因为不明不白并非肯定或否定的同义词，即未有人造到的事情并不等同不可能有人造到的。故此，对《基本法》进行科学释法的先决条件，是在于有关的政改方案已经真实存在。

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一定的前提预设（公设或基本假设）。我国早已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地位，坚信辩证唯物论揭示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以及二者的客观性。故此，《基本法》包括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席委员王匡朋马飞有关讲话内容等对香港政制发展所规定的前提预设（下称《基本预设》），理应是中共中央经过深入的科学分析而作出的。《基本

预设》中有关“实际情况”的设定，是在于实证证法和实证证法都要有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为证基基础，两者科学分析方法都是法律认可的。无疑，任何人都无权批判《牛顿三大定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马恩思的《唯物辩证法》或《基本预设》的科学地位。然而，除了以科学来推翻科学以外，别无其他可行的科学途径了。

主体关系大致可分为价值关系、认识关系以及实践关系三大类。需要作为主体存在于主体中，需要的定义便是主体的生存得以保持与发展成有可能的先决条件满足对象。笔者刻意将主体的需要抽象为主体作为主体来解需要的定义，无非是希望让人可以清楚知道：

1) 主体与主体的需要是一种认识关系；以及

2) 主体对自身的需要能正确认识是普遍存在的现象。

因此，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似错误认识，主体愈努力去争取其主观认为的需要内容，主体的生存反而愈难维持，主体的发展更无从开始。

价值反映的是价值实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在现实世界中,价值实体大多是人为事物,人为事物则是人造出来并服务于人的目的的。以人为事物的创造者和以人为事物的作用对象作为主体,两者主体的目的并不必然相同。例如毒品的创造者的目的是财富,而以毒者付出高昂代价购买毒品的目的,通常不是摧残自己的身心,虽然这种实际情况是必然会出现的。故此,主体追求的价值并不必然会导致主体的真正需要得到满足,价值实体甚至会对主体造成严重的损害。要解释这种现象,并不在于人类会自然选择摧残自己的身心,而是基于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或对实体的属性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所致。

按照美国著名哲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创始人马斯洛的观点,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且它总是指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实体,即是说如果一种需要得到满足,另一种需要自然会出现,而那些已得到满足的需要,就不再构成主体当下的需要了,故此,真正构成主体动机、目的并推动主体行动的,是那些未被满足的需要或未被消费的价值实体。这种基本连锁反应的形成本在于人的自然本性或本能使然,因此人的本性及需要是客观存在的,人的需要是客观的,由此可以导出,价值实体可满足主体何种真正或虚假的需要是客观的,价值实体本身具备的正

或買價值同樣是客觀的。然而，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體是難以直接印在一起的，價值客體在客體心目中的主觀價值與價值客體本身的客觀價值往往不一致，因此客觀價值歪曲反映為主觀價值的實際情況是容易出現的，歪曲反映的程度甚至可以是極度嚴重的。正因此，科學地認識客觀價值絕對是有利於主體的。

安全公正、團結與民主四者都是基本社會價值，安全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權利關係，公正涉及人與人之間的利益交換及分配關係，團結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感情關係，民主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權力關係，四種基本價值都可以滿足人的社會性需要。《基本預設》規定了香港政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因此以香港的民主制度作為價值客體，價值主體無疑是已被《基本預設》規定為香港社會各階層了。事實上，大部分香港人承認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香港，代表香港社會的應該是社會各階層即不應該是地主發展商、各大資本家或共產黨。故此，《基本預設》只是將香港人的共同意願透過立法明文反映而已。

有人可能認為科學只涉及事實（即“是”）的領域，價值（應該）作為主觀的願望是無法合乎邏輯地由事實（是）導出。

然而，“是”既不是仅仅归结为“自然事实”，而“应该”（价值）却完全属于主观的东西，不说“自在性”事实、“规定性”事实或“自然事实”，“价值事实”都是客观事实。正如香港人是根据抗拒国家过去曾采用的计划经济在香港实行的，因此香港人是不接受平均主义的。香港人又是一致认同香港应该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因此香港人追求的认同的是基础的平等而非齐头并进的平等。基于简单的一票的普选制度是一种平均主义平等的制度（在从来没有投票权的奴隶社会除外），因此香港人现在认同一套社会各阶层都可享有同等普选结果影响力的普选制度。若作如此，又如何有效保障社会各阶层的普选权利呢？谁知道任何一资本主义社会都不可能是一个富或均富的社会状况。故此，香港政制价值主体（香港市民）现在认同将选民分组或社会各阶层均参与来进行全民投票。

无疑，选民分组投票与否，两者都无法达到绝对的公正，然而，绝对的公正不单是公正本身的欠缺（因为它是相对于不公正而存在），过于苛刻的正义论也会伤害许多不应该伤害的事物。实际上，大多相对的事物都具有物极必反的属性。故此，公正价值最大程度的实现并不在于绝对的公正；而是在于全面的公正，全面的公正便是权利平等与义务平等均参与各自的公正。基于社会福利开支主要来自税收，而

6.

税收主要来自纳税人,因此选民对税收的意愿与普选结果的映响力成正比比例的普选制度,或用“纳税”作为选民分组的依据,便是实现全面公正的最有效途径。

世人多认识西方民主的发源地希腊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选,但对东方民主的发源地中国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科举却认识不多。也许科举制不属于民主的制度,因为科举制不单规定了儒家经典作为普考的考试范围,普考的被选举结果并非直接选出官职人选,更遑论会选出皇帝了。然而,这情况并不能否定普考是体现被选举的普及而平等,虽然普选或普考的民主制度都未能达到全面的普及而平等。既然世界各地的人民俱一致认同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是应该要具备足够的管理社会能力,因此与管理社会有关的知识尤其社会政治科学知识,便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或最民主的参选要求。

公正与民主价值的客观性和正面性,是人类经过千秋万代的实践经验来肯定的,然而,片面的公正或片面的民主,俱导致两者的价值未能最大程度实现而已。人类的文明发展至今,确实仍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香港人将享有开展人类历史新的一页的荣光。

目的合理化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主体所追求的价值是否符合主体的真正需要，二是这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年即是否合规律性的要求。

关于第一方面：认为香港民主发展应该一步到位的人比，自然会反对《基本预设》有关循序渐进的规定。然而，提倡助长的民主发展如果符合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便是相互对立的价值的了，幸而，这绝非科学的见解。至于其余条目的《基本预设》规定，有人会认为或证实有关预设不是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内容吗？偏见与谬误的言说，确实又关于香港社会。按照马斯洛的观点，人的基本需要可以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生理的需要主要是主体对自然的要求；安全、爱、尊重则主要是主体对他人和社会的要求；自我实现的需要则主要是主体对自身的要求。故此，认识主体的真正需要自然有助于分析任何种价值才是主体应该追求的。

按照价值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观点，世界上是不存在客观上统一的价值标准，故此，目的目的并不存在合理与否问题，要科学地决定目的是不可能的，而是在两种不同甚至对立的目之间作出抉择，根本就存在科学途径。以此观之，价值标准不过是人的自由选择，因此谈谓价值的客观性价值。

标准的统一性及价值目标的合理性,是会导致独裁主义,使人丧失选择的自由。按照上述观点《基本法》前提预设了香港政制的价值取向(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中共中央这种行径就是独裁、破坏中英联合声明、罔顾香港民主发展……香港人因此应该站出来反对!反对!再反对了吗?要解答这个关键性问题,就必须首先回答,究竟在科学世界中,是否存在一个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来科学地检测或审查《基本预设》的规定是否客观和合理呢?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个最高的、统一的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就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笔者敢问,谁敢挑战这个绝对真理的科学地位呢?有人可以证实《基本预设》内容与绝对真理相抵触吗?既然香港各阶层都认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为当家作主的每一个香港人的公民权利,是应该不包括成为人民代表或应该只限于选举人民代表吗?这究竟是自然事实还是价值事实呢?中国人二十年来实践经验已足以将这个问题的答案导出,人类历史其实早已实证了普参比普选更令人民专注学习及发愤向上。此外,没有普参的提名制度,也不可能符合“按民主程序提名”这方面的法定要求,因为民主程序既是针对提名而设,香港的民主亦必然是针对每一个当家作主的香港人而言。

关于第二方面：要科学地判断某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既在于主体对客观环境及其规律是否正确认识，亦在于工具合理现代这方面的手段能否达至。故此，即使《基本预设》内容如何切合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但能够成功设计出一套完全符合《基本预设》要求的具体的民主制度的空间原来并不存在的话，香港政制的发展仍属于一种信心的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他知道董建华比港八年已见证了《基本法》并不会自动保障香港政制的运作成效会达到《基本预设》有关要求的话。故此，董建华对落实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确实作出了重大贡献。

是的，社会制度不过是管理社会的工具，要证明《基本预设》的目的完全合理，透过“证明工具合理”来证明实属不可少的了，要证明工具合理，一套具体的政改方案、已完成合法工作的政改方案是不可少的。

所谓工具合理，是指工具实现目标的有效性，且既限制于目标的设定，亦限制于客观环境或实际情况。任何社会的核心价值类别都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表现，并凭借这些制度来实现。故此，社会制度的设计由价值取向所决定，价值比制度更有根本。不同的价值取向自然会设计出不同的

社会制度,价值取向合乎科学与否,自然影响到制度的运行成效。

更思社会主义,其究首先是科学的价值取向而非(任何一种制度模式,过去不少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国家领导人,都曾对马克思主义理解错误或认识不足。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是有了有效满足(不是完全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真正需要(不是所有需要)而作出。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源泉,也是许多非物质价值的源泉。此外,劳动(包括物质运动)是创造了万物之神,这个神是科学地存在的。若知香港人都愿意科学地信奉这个伟大的万物之神(可以同时信奉原来的宗教信仰),并能以热爱这个神作为最高教义及行为准则,香港人便会同实现“和平地给每一个并不是惜以旧世界和科学地创造一美好新世界”这个人类划时代的理想。这个新世界既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世界,每个人在新的世界中都会有更多机会去争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并可更有效地实现自身的目标或理想。

潘君瑞(花胡中草)

初稿日期: 1.2.05

第一次修改日期: 2.5.05

第二次修改日期: 18.6.05

(1957年3)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法(四二): 解放民主

基于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因此只要科学地认识权力,自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民主。

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反映的事物的本质。马克思·韦伯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或行动中违反参与同样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即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没有权力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也就不能构成所谓的社会,而权力的来源包括财产、组织、人格(主体个人因素)、信息和暴力。人的需要和利益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而从需要和利益转换为行为之前,首先要将需要和利益自觉化并转换为和升华为目的。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目的的能力,或者说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主体目的的能力。

人们对权力的享有既可能为了实现获取权力以外的目的(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本身作为目的,后者是通过权力的运用因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这种心理活动可以是健康的也可以是病态的,这取决于当事人的价值

取向如何。人们享有权利既然涉及内在目的(把权利作为目的)和外在目的(权利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所以社会大众追求民主也应该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和民主以外的目的。前者反映了民主就是一种基本价值,后者反映了民主只是一种工具价值,是一种可实现其他价值目的(如生产发展、安全公正、团结等)的手段或工具。

民主所以是一种基本价值,是因为它能直接满足人的自尊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由于民主本身具有双重的价值或作用,所以民主在实际中实现的程度往往会受到这两种因素相互的约束。当一个社会的普罗大众的物质需求比较紧迫和强烈时,人的自尊、自我实现等需要自然不会在大多数人的需求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于这种实际情况下,群众实现的至多是民主的工具价值而非基本价值,尤其可以有效实现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物质价值(如整个社会来说通过促进物质生产价值)的工具价值。实际上,民主并非实现其他价值的唯一手段,如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民素质相对偏低的社会状况中(如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民主甚至并非能促进生产效率的一种积极手段,更可能是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的手段(民主变成负价值),理由是民主会成为群众逃避劳动的手段。故此)

在这样的实际情况下如果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求，亦即是如将一套民主制度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这无疑是如同将一套制度强加于一个社会身上，这样的民主既没有生命力，也不可能持久。要使民主之权才长青，就必须把它植根于人的真正需要的沃土中，让群众具有强烈的愿望来追求民主，社会为民主不断提供养分或输送能量，否则它必因营养不良而最终枯萎。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或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由社会各阶层集体掌握社会权力。从工具价值角度来看，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外在目的是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以及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等不被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社会阶层等无理侵犯，也就是能使权力的分配功能向有利于社会各阶层的方向运用。从基本价值角度来看，香港各阶层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那就不应该是为了对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阶层等进行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而只是为了解脱或避免被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阶层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从而真正实现每一个公民的自我管理或高度自治。

虽然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集体掌握权力，但只

并不能将民主简单理解为将政权直接夺去移到社会各阶层中，或将架空香港政府作为民主的目的。政府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本身应该拥有干预社会活动的巨大权力。这无可避免地需要大量的无赖官员来管理社会。正如霍德其斯认为：“正是社会给个人以力量，而正是这种力量感才使他们都企图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己有，并因此产生了人与人之间战争状态。”

所以，要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各阶层共同生存的基础，就必须以政府的法制力把人与人之间争有利益的活动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罗素指出：“大家都能够享受某种程度的自我管理，但是大家都当发号施令者则是不可能的。”《基本法》已赋予香港人一套全面民主的选举制度，可是香港人过去不懂得有效争取，这是谁之过呢？

西原士多德曾论：“每一种政体（民主政制）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人生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由此观之，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政治自由，是在于这个社会最高领导人由民主的被选举和选举产生，亦即是一套普选与普选筹备的民主制度的实行。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个人自由，就只有在所有社会制度上设计，其所指向是有了创造责任感。

41

懂得自觉地管理好自己各种生活的高度自治、自由公民即作出，即作为/创造以逸恶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全不置责任、只懂致力争取各种社会福利或优惠的香港公民即作出(不论设计者有意或无意)。所以应该如此，从政治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肯定，因此香港社会各阶层自然会高度重视作为特首和立法会议员等的工作能力，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这方面的保证。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把柄和否定，倘若种种社会制度都能体现社会各阶层这方面的合理要求，未有让市民享有充分的自治或自理空间，没有为市民提供足够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机会，在港人治港、当家作主下，市民除了会认同政府所执行的福利或优惠政策的权力以外(尤其福利或优惠的享用者)，对其余一切政府权力都会统统把柄和否定的。故此，真正要有香港人争取民主的人仕应该呼籲夏群众争取普选但更应依法争取普选，亦应致力将种种富殖民地色彩、视香港人为二等公民的社会制度作出修改，从切实视香港人在个人自由、个人发展方面的民主价值。此外，香港人再无任何理由以有普选是民主概念的全部。

“修合普机制”民主观(现代西方民主观)实际上是建立在一块
5.

精英政治的假设基础上，否认全民自治的可能性（这无疑是假定全民中会有比这些所谓的精英更加精英的）。故此，西方的民主发展往往会导致由两、三个政党甚至是一个人垄断了竞选议席或总统、首相人选。所以从表面上看，西方的民主选举是体现普及而平等，可是从实质上来看其在参选上是不折不扣的小圈子选举，在普选上是平均主义或平等比制度。这种民主制度可以保证全民片面地参与社会大事，使全民如此依附于政权而又让他们在两、三个政党间去选择政权的代表，让全民们如此隐晦地，但又如此令他们以数年时间行使作用范围极有限的自由意志，从而来体现少得可憐的民主的价值，这是防止不了全民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独自感受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是会使全民逐渐下降到人类的一般水平上。

一个表面看来作常民主（用掉用全面直选制度）但在实质上却没有多少民主的社会会是这样：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他/她全情投入为全民造福，但他/她要充当全民幸福的唯一代理人和仲裁人。他/她可以使全民安全，能预见并保证全民的物质需要，为全民的娱乐、享受提供方便，有效指挥全民的主要活动，又能英明领导全民的工商业，让全民终日按章办事，很少或不太懂得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把全

民的意志行动限制在极少的范围以内，使公民逐渐失去自理能力。他/她从不违抗这些公民的意志，但往往软化、驯服和指挥公民的意志。他/她没有强迫公民行动，只是不断劝导公民行动，他/她又什么也不破坏，只是阻止制度上的创新。他/她不实行暴政（对自己国家而言），但却处处限制和压制人，使人精神颓废，意志消沉和麻木不仁，使公民成为一羸羊胆小而会干任何牲畜，而他/她，则是看管这些羸羊牲畜的牧人。——究竟，香港人希望成为这样的公民或牲畜吗？香港人追求民主的目的是要实现这种社会模式吗？幸而，《基本法》已让香港人可争取作为人而非类牲畜的基本人权机会，香港人又愿意依法争取吗？

从人的本质来看，物质需要一般没有超越人的生物性需要，自由的需要才是真正体现人作为人的需要，自由的需要就是发展的需要。故此，如果社会制度仅仅以满足人的物质需要作为价值取向来设计，那就不可能把公民的素质有效提升，不可能提升整体社会的竞争力，因为公民的发展能力才是社会竞争力的真正反映。然而，不利于公民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是不可能创造多少既具高度发展能力又懂得负责任的公民的。为此，香港人不单须要按《基本法》规定去争取一套制度，也须要争取各种

7.

更有利于香港人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

是的，只有从公民自治来理解个人自由方面的民主价值，公民才有可能认识到追求个人自由或发展以同时，亦须毫不犹豫地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预计并愿付出的代价能否承受。故此，要实现公民自治不单涉及公民对社会的要求，亦涉及社会对公民的要求，当两者要求达到高度的统一时，这个社会便是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然而，他们似乎从未实现这种理想的社会呢？答案就是《基本法》对香港政制发展作出的承诺，即是说《基本法》为香港人设计好了的民主制度，若最终证实原来运作效果不佳，届时政制发展的责任在中央政府，政制发展的权利则在香港人手上。可是若香港人们不愿依法争取政制发展，香港政制零发展将直到永远。

随着香港人的公民素质不断提升和香港不断的真正的民主社会迈进，层层叠叠的政府架构便可以同步精简的继而可逐步弱化政府干预民生活的职能。这结果既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亦真正有利于实现社会各阶层对政府权力的控制，此外，这亦可确保一国两制持续存在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国家的

职能将仅限于几项符合普遍性、全国性目的职能。”即是说，与人直接相关的事务应该尽量由人自主去处理，而涉及地区性、集体性的公共事务，也应该尽量不要由政府官员去处理，尽量避免官僚式的处理。没有人民群众对公共事务的广泛参与，就不可能实现人民对政府权力的有效控制和监督。因此，一个社会有多少民主并不单取决于何种选举制度的实行，还取决于其他种种制度能体现多少公民自治。尤其，自治或自理的习惯只能在日常生活中和公共活动中培养和形成，而不是靠几年一次的投票选举来养成。没有日常生活中的自治习惯，不从对身边的公共事务的日常参与中造就积极负责的品质，仅靠几年发挥一次作用的“修路机制”是塑造不出自由公民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选举”远比“普选”更具有工具价值。

“自治”就像“自由”、“平等”等规范性概念一样，都不能从绝对意义上去理解。实际上，绝对的民主、自治或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不应该存在的，不然的话（若来任何人的生命也属于一种自由）。明乎此理，便知道自治是相对于在绝对统治、权役、法制、压迫等概念而言的，要知道民主不是用作削弱权力与权威用的，因为削弱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民主本身亦不复存在。正如恩格斯指出：“不流
9.

逼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论这是多数表决人的意志，或是一个人的意志，这总是要强迫还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故此，若权威是建立在对事物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即使这种权威会令人产生强制性的感觉，但只要这种强制确定是以公民们为目的或以民为本，这种权威公民是应该服从的。实际上真正的权威最终是会得到服从者的信任和认同的。虽然如此，公民也不应该把自己的一切托付给某一权威人士，不应将保障自己权利和统统放弃。所以应该如此，既是有防止权威由合理的强制力量变成不合理的不迫力量，亦为了这幸免公民或有永远不依靠“家长”、“保姆”或“双亲”来监管、照顾或力挺的“孩童”。毕竟，权威并不能取代自治，更别论任何公民都有权威或权威人任的。科学和哲学的世界是不会将任何人把诸门外的，不论强者或弱者、富人或穷人也可以掌握知识的。知识就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知识就是真正的权威。

谭君端(花出胡出章)

初稿日期: 15.2.05; 第一次修改日期: 15.5.05; 第二次修改日期: 14.6.05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法(四之三):一起勉力向耶克

美国新自由主义始创人海耶克认为:"实际上,社会'只是人们不知道他们谈话的对象是什么时,临时拼凑的一个权宜措词。将'社会'人性化,赋予它一种意志、一种倾向或一种设计,是很容易使人成为歧途亡羊的"。若海耶克认为"社会"本身是科学地不存在或不科学地存在,社会就只是人们的简单相加,社会科学不过是人类科学,马克思主义论穿了其实是马克思主义个人主义而已。若海耶克只是表白了他对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无能为力,他毕竟是一个诚实的人,他的高尚情操值得大家对他勉励一番。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因此要正确认识社会的本质,单透过学院哲学的教育是不能做到的。海耶克之所以无法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本质,是由于他对社会这种有类的人意志与集体意志认识不足,即是说只凭单方面认识两者的本质内容,便会知道"社会"是科学地存在的真实。然而,没有全面、深刻的社会实践,人就会像海耶克那样对社会一知半解。

以七一大游行为例，虽然七一大游行是数以万计的香港人的个人意志结合的活动，但从本质上看，七一大游行不是一种社会活动而只是一种集会活动而已。所以必须作出这种区别，是在于社会活动与集会活动的集体意志在性质是不同的：集会活动时的个人与集体意志内容始终至终既是相同和统一的，集会的集体意志确实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社会活动时的个人与集体意志内容，在社会活动未开始时大多数人是统一的，可是于社会活动开始后，社会成员的个人意志与集体意志（社会意志）内容却往往是相异和对立（不统一的对立）的存在。故此，将社会意志视为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是根本荒谬的。

正因为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且总是指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某些价值客体，因此人不断努力去实现自己仍未实现的价值客体，是基于人的本性使然。虽然价值客体并不限于社会的主要利益，而是多种多样的（如体现真善美的价值的价值客体），可是“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据为己有”又是人容易步入的价值追求发展倾向。故此，孟德斯鸠总是指出）这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若这是每个人的必然发展倾向，人类的历史就不可能

出现过不少的历史伟人了。

社会的定义就是以创造真正价值(主要是物质生产价值)为基础,以满足其成员的各种利益需要为目的的人类交往的共同体。集合之所以有别于社会,是在于集合活动基本上不涉及集合群众之间的分工即交往价值,这决定了集合群众之间并不涉及利益冲突、“个人将集合的主要利益攫为己有”等问题(单以集合群众而言)。社会之所以是社会,是在于社会活动就是通过社会成员的分工合作、相互往来创造价值(主要应是真正的价值)的活动,这就必然会涉及到人们之间的利益交换与分配关系,并用此涉及到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个人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己有”等问题。人们会自然结成社会的原因,是因为同一类目的个人通过社会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真正价值,在正常情况下会比个人独自创造出来再简单相加的更大更多,某些价值是人不可能独自可以创造出来的,这就是为何社会会自然形成,或个人自然会选择过社会生活而尽可能不选择离群独处的原因。故此,在自然界中人类独有的交往的共同体——社会形成的诱因,论究不过是利益(价值)。

列宁把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与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来界定唯物论与唯心论。故此，唯物主义者将价值理解为客体属性与价值关系，把价值界定为客体满足主体（归根到底是以人作为主体）需要的关系，而唯心主义者却往往把价值看成不依赖于客体关系的超自然的独立存在。人们通常较多地使用“某主体的利益”而非“某物的利益”这类概念，或人们常说“某物（客体）的价值”而非“某主体的价值”，因此，“利益”这个词偏重指主体需要的对象，而“价值”这个词则偏重指对象满足主体需要的性质，除此以外，“利益”和“价值”两者概念并无不同之处，“价值”非比“利益”在层次上更高的一种抽象，某客体的利益关系完全等同该客体的价值关系。

只是认识到“社会活动无可避免会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等等问题”这个客观事实，便知道方向社会意志与个人意志往往是相异和对立的。一般地说，一个人得到较多的利益意味着其他人得到较少的利益，一个人的成功又意味着其他人的失败。不难想像，除了成功者的个人意志与其认同的社会意志两者（包括将社会的主体利益攸关者已有）会是统一和兼容的，但其失败者（如社会大众）的两者意志两者却大多是相异和对立的。

存在。虽然如此，当失败者上升为成功者时，这种相异和对立的意志状态却会在其观念中消减，可是在其未成为成功者前或再度沦为失败者后，这种意志状态又会继续存在或重现，降作，“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摆为已有这个价值目的因某种价值观念的不确定而确实不存在于人的观念之中，这就是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真正统一和兼容的先决须具备客观条件。

降作佛、释道和其他正信宗教的圣人或先知外，可以令社会大众或更多人具备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真正统一和兼容的价值观念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通常先贤过科学（科学的哲学）来将两者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而社会的最高权力——政府又是完全按有关修改来设计合理化的手段（如各种社会制度和教材）及行使或运用社会意志，从而让社会成员合理价值目的包括个人的全面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塑造到这个目的和工具合理化，须包括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如《基本法》）来保障最有利于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设计，建议社会具备最崇高的社会地位（如行政长官被选举的普及而平等——普选制度的实行），从而有效带动社会风气健康发展，让社会大众既懂得争取权利平等。

平等懂得正視义务平等。在道德、伦理没有法律保障的独权社会下，要让人民正視他人的利益或社会整体的利益，就只有通过能体现权利平等与义务平等、具法律效力和社会制度来最有效地实现了，除此以外的种种手段，不是功效有限便是辅助性的工具或手段而已。

实际上，虽然在现行的制度下社会大众的个人意志与其主观认为的社会意志是相异和对立的，可是大多数人的两者意志内容总有部分是统一和合理之处，因此“社会大众追求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这件事，绝不会因为某个人或某种神主张推行而开始存在。科学的任务，不过是因为这个客观事实或人类的共识而把为要实现这个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目的而将两者意志内容真正统一起来而已。

有人可能会担心，若每个人的两者意志的统一，岂不意味着每个人的个性都是完全相同的倒模吗？这种担心其实是过虑的，因为人类与自然俱来便自然懂得争取个人的自由。此外，社会大众都认同不应该随意杀人并不会导致每个人的个性完全相同的这例子说明了

相同的价值观念是不会导致不同的人的行为相同的。蔡建华比港几年已充分实证了任由社会成员包括掌握政权人士自由地争夺社会的主要利益的现行社会制度，其运行效果确实导致社会成员的取舍意志处于相异和对抗的状态，并导致对社会成员的自由性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为此，笔者不得不选择断绝云霓、抛开一切出人头地的念头（因无法接受现有的社会竞争之化），宁选择过孤独无依的生活、从事无绝与他人进行竞争的低级工作，为的是追求真正知情意的高度统一境界而已。面对这种付出，笔者个人认为是绝对值得的。

既然社会大众都认同个人行为与社会意志内容应该是应该统一和合理化，即是说明了社会大众追求社会应该具备有别于一般个人的人格、意志、倾向或观念设计，尤其社会大众认为社会意志内容是不应包括“社会大众争夺利益并企图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据为己有”。我们曾有效确保的价值目的的实现，在法治社会、科学年代，若他们不肯赋予科学最高的社会地位、法律地位，我们又如何依据科学来分析社会意志是否“正常运转”呢？我们又怎能依法来制裁不根据科学

字樣執行或行使社會意志的政權人仕嗎？即使是先知、聖人，要有效維持社會意志正常運作亦不過是及身而終，除非社會大眾都是聖人，那就不然沒有聖人接棒了。儒家思想已無法有效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科學制的取端，更令儒家思想的作用今非昔比。佛、道都是傾向這島信世，但兩者與儒家思想一樣俱非現代社會形態的社會的產物。只有對新時社會矛盾全面認識、全面分析，才有可能設計出合理的社會制度，並以此來有效解決現存時社會矛盾。

從《創世記》的記載可以清楚知道，上帝是不會干預人的自由意志本身的，若上帝不確定存在，根據《聖經》的記載如上帝決定要消滅世界、創造世界亦只會指倒危事，因此矛盾其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你們還要提拿多少的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至死才為自己贖罪呢？當全人類的罪被耶穌的血救贖以後，社會的種種負面問題便因此得到有效解決了。也許耶穌真的會重臨大地，但會以社會政治科學家的身份來將今時社會意志內容統一和合理化的工作完成，並以此來為世人得真正的救贖，讓世人今生俱來毋須再生活在罪人的世界。從這個角度來看，《基本法》的設計是讓每一個香港人都享有成為耶穌的權利，可是絕大多數的香

谁人却愿意继续付出不菲的代价吗？相对来讲，这代价已远低于那鱼年过去所付出的了。

任何正信的科学都应该包含科学，都应该与时俱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的世界与宗教的世界不是必然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兼容的。人的选择又不是非此即彼的，而是可以兼此兼彼的。须知一切社会缺乏科学精神，这对精神文明的危害，比对科学本身的危害必会更大更多。

潘君瑞 (花虫胡世)

初稿日期：1.3.05

1st 修改日期：2.5.05

2nd 修改日期：2.6.05

关于《资本论》的科学释法(四二四):市场经济无罪,改革开放有理

恩格斯在马克思的葬礼上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第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念、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发展起来的，因即，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如果马克思主义只是某个人的信心的主张而不是一门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以上讲话内容不过是恩格斯为了唱好马克思而作出的感情洋溢而已。如果马克思主义不确实是一门科学，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就应是自然或必然的发展结果。然即，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一个社会有可能既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吗？要解答这个问题，就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本身开始探讨。

无疑,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门极高深的科学,又是一门科学的哲学。不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深刻把握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进程。本书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经历了由抗拒社会主义至成为一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笔者,现尝试以自己学习经验来深入浅出地、将最可能令人错误理解或思想混淆的有关内容作出分析如下:

恩格斯在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信中指出:"我把共产主义者的宗旨规定如下:1.实现无产阶级利益相反时无产阶级利益;2.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财产公有手段来实现这点;3.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

关于第1点:恩格斯清楚指出共产主义者的宗旨(目的)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利益。然而,无产阶级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而言,但如果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消灭以后,两者阶级亦应同时不再存在,取而代之,便是社会的各阶层都是劳动人民了。在是底平等、公平竞争的社会,不同的个人的发展结果或个人的天赋自然条件基于先天、后天条件和努力程度有所区别而有所不同,因此恩格

斯对这种阶级的划分只是针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而议。正如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故此，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下（包括在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甚至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阶级最终会被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在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阶级斗争的结果必会导致处于被压迫、剥削、蒙受的状况。人数上绝对占优势的无产阶级得到最终的胜利，社会的发展也因此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失，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也不再存在社会由哪一个阶级来专政的问题。故此，香港人应以全新的概念、完全不同的眼界来看待“阶层”本身，应以认真学习的态度来理解《基本法》。

关于第2点：史大林设计的计划经济社会制度其实是将社会的一切财产全归国家政权拥有。这设计不单违反马克思的原意（国家的职能将只限于几项符合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职能），当一切政权全归拥有社会的财产或政权成为社会唯一的僱主，这究竟是财产私有制还是财产公有制本来就存在争议处。相对来说，平均主义式或报端不平均主义式的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

财产分配方式'相比较,后者比前者更接近财产应有的手段,因有有美的权备及风险是让观众自由认购的,公众认购部分的比例越高,无是越接近财产应有的手段。故此,我们不应再错误地以计划经济作为理解“共产”二字的起点。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作为主体的一种定位,而共产主义则是以社会成员作为主体的一种定位。当一个社会的核心政权成员都是共产主义者,他们才有可能按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设计各种社会制度,他们才有可能以共产主义者的心态来执行社会意志。然而,这个社会的人民是否大多数是共产主义者,这并不能单靠社会制度的落实和教育的手段来达到,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社会成员都发展为共产主义者,共产主义社会无是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社会了。

关于第3点: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即是在一国两制下,马克思恩格斯、邓小平等等仍须要通过暴力的民主革命得到政权。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精神是透过深刻全面的社会批判来批判旧世界进而发现新世界。故此,我们应该除了批判资本主义也要批判社会主义,要以科学精神来批判一切事物从而发现真理,真理是可发现而不可发明的。正如马克思指出:“辩证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中国的文化过去是自然唯

物、历史、信心地发展，正因此中国人过去的历史观是不科学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全部旧哲学的批评，精辟地揭露了旧唯物主义和信心主义两者不仅固执于“本原”问题上的自然本体与精神本体的抽象对立，并造成了思维方式上的客体性原则与主体性原则的互不相容等两相对立的哲学的共同哲学缺点及其无法解决的内在矛盾：“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的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信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信心主义是不知现实、感性的活动本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是科学的哲学，说穿了不过是马克思认识到实践是活动的本质特征、地位和意义，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基本法》中“实际情况”的前提预设，是在于香港的政制发展将取决于香港人争取民主的实践过程。笔者作出了政改方案立法、科学解释、发放资讯等工作算是属于争取香港社会全面民主的合理化手段，按目前的情况来看仍有待实证。然而，笔者却深信单凭个人的努力实践，香港的政制发展仍是无望的。

香港人若继续停留在历史的某一刻，不愿总结共产党过去因实践不足而导致时施政失误，不愿正确评价国家领导人是否已作出了种种也许们本尽人意的纠正，又不愿依法、依科学来争取政制发展，香港人就只能继续在民主的路上继续停留了。须知作为国家的立法机关，是不应作出违法的行为的，香港人实在并无任何理由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香港某些人的期望而不尊重法治的。此外，香港人亦应认识到，科学本身并不属于任何的门派派别，香港人亦应抛开封建时代王侯将相的阶级观念等等，只有这样，香港社会才有机会与先进的社会文化接轨。

《剩余价值论》指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从生产它或的劳动价值，可是资本主义社会下价格包括了资本家的利润在内，结果导致无产阶级无法换取同等劳动回报，无法购买同等劳动价值产品，最终导致社会消费不足，生产过剩，工人裁员，最终导致经济全面崩溃，失业的无产阶级在绝望中通过革命反抗，资本主义最终被社会主义取代，成为新的国家政体。”西方先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之所以没有完全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名称上)，究其原因，没穿并不在于马克思的分析错

深,一方面是她们及时发展了高科技产业来解决经济困难等问题,另一方面她们其实已不自觉地、更进一步地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这即是透过进一步的财产私有制来缓和阶级对立的状况,这无疑是美国以共产主义来应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过去的苏联和中国却以极端财产私有制来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世人因此在两者主义的认识上成为歧路亡羊。

科学家的活动可以有道德伦理的动因和效果,但科学知识是否成立则只能从真与假、深刻与肤浅、全面与片面去衡量,善与恶、正与邪、好与坏并不是评价科学是否作的标准。哲学的基本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等,也是科学思想中的基本范畴。真理的客观性或客观真理,主要是指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和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故此,人类的历史发展其实已证实了马克思对社会形态进化的分析,即是资本主义社会必定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析是客观真理,这种分析也是依据科学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无独有偶,研究《剩余价值论》人士是社会容易出现的思想倾向:

1) 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完全对立起来。这就看不到两者主义之间的微妙关系；

2) 过分强调阶级斗争及其作用。这就看不到阶级的合作及其意义，其结果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社会成员间为斗争而斗争因而无视各种真正价值的创造。

关于第①方面笔者认为有必要作出补充。关于第②方面，马克思其实已对此作出充分的分析。马克思指出：“如果拙劣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即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賦的绝对发挥吗？”故此，人的全面性的形成是商品经济的结果，因为正是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才大大地扩大了人的活动范围、人的交往范围、人的需要范围、人的能力范围，等等。正如马克思又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水平。”

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资本主义的生产类使劳动者物化或工具化，此导致人与人之间对立起来因而形成了这种普遍的异化。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用这种劳动方式是外在规定的而非自主的，劳动又成了重复被动、单调乏味的只是为了谋生才不得不从事的活动。然而，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人的能力需求、活动范围和人与人之间各种价值交换、各种交往关系等又是全面的，即是说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条件又因此存在的。当人随着深刻、全面的社会实践过程，对社会的认识亦愈见全面，当人懂得自觉地抛弃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克服了被物化而形成对人的发展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为了追求人的全面性而挣脱被货币、被资本束缚的枷锁，人的全面性便可以有效地发展起来，并最终获得真正的解放。

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虽然造就了这种全面性，但是整个市场经济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不是说人的全面性一开始就已经形成，并非是每个社会成员会同时达到

更不应误认为一个封建社会超越资本主义阶段跳进了社会主义社会(单在制度上的改变)便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让全国人民群众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正如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在生成过程中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从马克思这一论述可以看到，社会形态的真正更替是必须具备客观的、决定性的条件的。实际上，市场经济一开始时就可能形成人的发展片面性和局限性，但与此同时，人的关系的普遍性却随着交换关系的扩展而发展

起来。人的关系的普遍性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导致社会及个人的财富不断增加，让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逐渐得到改善，这导致人的各种真正需要可更有效地满足、各种个人能力可更有效地提升，其结果是社会成员全面发展的有利空间不断扩大。故此，人们以计划经济来判断的“社”，以市场经济来判断的“资”，这本来就不是马克思的原意。正如马克思指出：“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消灭，因为现有的交往形式和生产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个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从马克思这一论述可以理解到，一个社会要到达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就必须大部分社会成员都是全面发展的个人，因此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真正关系，就是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至高级阶段，才到达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而人的全面发展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客观环境上的。然而，人的全面发展是不可能通过计划控制来达到的，可是完善的社会制度，将有助于社会成员缩短全面发展的所需的时间。香港人之所以未能正确认识《基本法》，是在于香港人不认识辩证逻辑。辩证逻辑不知道什么绝对与相对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即此即彼”！

文使用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作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作此亦彼!”并且使对方成为中介,要全面深刻地反映现实的矛盾运动,人们的思想就不能只运用以固定范畴为特征的形式逻辑规律,而必须同时运用变动的范畴,自觉地运用辩证逻辑的规律。正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已推翻了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观念,便是将辩证逻辑应用于自然科学的最佳例子了。

实际上,不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社会,在市场经济的新方式下,人的全面发展往往会在对抗、异化中曲折展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于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意志内容(共产党所代表的),虽然这只是体现在各种社会制度和文化条件中,而不是资本家们有意识、有计划来执行的意志,甚至不是某些干部或官员们认识或认同的社会意志内容。中国社会目前文盲的情况仍然严重,因此国家并无任何理由期望人民都认识马克思主义。要让人民的知识水平不断提高,便需要普及的教育,可是普及的教育所需的资源,难道又会从天而降吗?相对地说香港人已比国内同胞幸运得多,正如作者的自序卷

途上并无文字理解上的障碍。然而,没有这种障碍不可同用(在面对各种艰难险阻时,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期中,人们为在本质的这种充分的发展,表现为完全的空虚,这种普遍物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即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废弃,则表现为有了某种纯粹外在目的即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故此,没有身体力行的实证过程,是很难体会感悟其中真谛的。正如恩格斯又指出:"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峻山崖山路攀援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笔者实在不知道自己能达到光辉的顶点,却会忠于自己的决定,不管这有多陡峻的山路要行,能走多一步就再走一步吧!

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在市场经济的实现的人的全面性的基础上,首先把人的这种全面发展作为目的本身。这正是马克思所说:"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规定性上再与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于易变的绝对运动之中。"故此,一套全面公正、普适与普善兼备的民主制度,其实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和承袭中国传统的传统

文化设计的。

既然我们已经知道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不是彼此即彼而是对立的统一的关系，我们再在两者取捨上的争执力也可以终止了。资本主义在发展全面关系中的功劳不在于它为劳动人民栽种了自由的果实，而是在于它为劳动人民准备了播种自由的土地。故此，香港将会是一个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是事实的全部，因为目前香港社会已具备大量播种自由的沃土，香港人必然会努力播种自由，因为自由的果实是香港人向往的，也是香港人热切追求的。小平同志曾说：“叫什么主义都可以！”即是说香港人其实更重视着于表面的形式，谁知道“社会主义”四个字本身并无多少实际意义，倒不如采取小平同志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见解和接受马克思向世人作出“不要以‘刻板的话’来对待他们的理论”的告诫。

马克思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需要使用现实的力量的人。”这说明香港的政制可以发展与否，是不可能单靠笔者的个人的努力来达到的。耶稣曾说：“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人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有我的名，接待一个像巨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即使这
住我的一个小子是失败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巨人的
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天福音第十八章第三至第六节》
香港的信徒可愿意采取耶稣的告诫呢？至于香港社
会各阶层会否于2047年以前都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
令香港超越中国大陆首先发展至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
这无疑须视乎香港人对创造万物之神——上帝的热爱
程度了。巨人的小孩之见，香港人又愿意接纳吗？但愿
人言，千里共婵娟；但愿改制发展，全人类共获力免！

花出胡世常（笔名：无端）

初稿期：1.3.15

1st 修改期：1.5.15

2nd 修改期：2.7.15